|  |
| --- |
| **高安市商务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制定2017年度高安市商务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由基本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通过中国高安政府网、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场所公布。联系人：廖丹，联系电话：0795-5212841，电子信箱： gaswj2017@163.com 。一、基本情况（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立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督促、审核、检查和指导本局的信息梳理以及信息公开工作，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和举报（监督投诉电话：5212841）。（二）健全工作机制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使信息公开步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三）保障配套措施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我局积极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按时向办公室报送相关政府信息，及时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按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的程序逐级审签后公开，从而从制度上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四）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宣传、培训、配合交办事项等方面的情况。我局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并将学习培训成效及时公开。二、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严格按照《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及其六项配套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布我局政务动态、公告公示、行政执法等政务信息。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局累计向社会发布信息条242。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一）到目前为止建立了网站公开平台、单位电话、现场受理、投诉箱四种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方式。（二）对所有申请公开的事宜按规定受理、审核、处理、答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还没收到申请公开的信息。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我局2017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进行收费。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我局2017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17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便民服务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改进措施1．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 “ 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 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2 ．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